2019年度海曙区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项目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全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27号）及区目标管理考核要求，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考核对象为各镇（乡）街道和海曙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综合执法局。

二、考核内容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考核内容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础性工作、年度重点工作和创新工作等（具体详见附件）。

三、考核方式

（一）考核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区流管办）牵头组织实施。

（二）考核工作原则：一是坚持日常导向。年终原则上不统一组织专项考核，通过落实工作报备制度与实地抽查、年度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力求实现考核工作常态化、精简化。二是坚持实绩导向。对新型居住证申领和量化积分申评等年度重点工作进行量化考核；接受市对区条线上业务考核的海曙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按照市对区考核排名折算加减分；在市对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综合考核中有加分贡献的镇（乡）街道和职能部门，在考核中予以加分。三是坚持创新导向。激励镇（乡）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创新理念、创新载体、创新方法，提升工作成效，对创新工作、特色工作和获区级以上奖励的单项工作，分项予以加分。

（三）考核方法

区级部门考核基本分为2分；月湖街道、西门街道、江厦街道、南门街道、鼓楼街道、白云街道、望春街道、段塘街道等8个A类街道考核基本分为0.7分，集士港镇、古林镇、高桥镇、洞桥镇、石碶街道等5个B类镇、街道考核基本分为0.4分，横街镇、鄞江镇、章水镇、龙观乡等4个C类镇、乡考核基本分为0.2分。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得分以评价得分为依据，以2019年区目标管理考核规定的加减分标准及比例核定，各类镇（乡）街道按基本分折算后，计入区目标管理考核总分；部门按基本分和市对区考核排名得分系数折算后，计入区目标管理考核总分。

四、有关要求

请各被考核单位于12月10日前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年度考核相关材料报送至区政府办公室流管科，其中，各镇（乡）街道报送年度报告和附件1，各职能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和附件2。联系人：薛华，联系电话：89297433。

附件：1.2019年度镇（乡）街道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项目考核评

分表

2.2019年度职能部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项目考核评分表

附件1

2019年度镇（乡）街道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项目考核评分表

镇（乡）街道(盖章)：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 核 内 容 | 分值 | 自评分 | 核定分 |
| 1 | 按海政办〔2014〕55号文件要求落实工作报备制度，机构发文未按要求报备的，每发现1件扣2分。 | 5 |  |  |
| 2 | 稳步推进新型居住证申领，居住证申领数达到居住半年以上流动人口数的30%以上。  电子居住证申领数达到本年度居住证新申领数的10%以上。  电子居住登记凭证申领数达到本年度新登记流动人口数的30%以上。  以上三项指标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最高分别扣10分、10分、20分。 | 40 |  |  |
| 3 | 加强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有专人负责量化积分申评窗口服务并做好量化积分申评系统接入浙江政务服务网维护和政策宣传的，计10分；按量化积分参与率（年度新增参加量化积分人数/持证数）排名计分，第1名计20分，依次减1分。 | 30 |  |  |
| 4 | 开展居民小区群租房、车棚车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将出租房屋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在流动人口5000人以上村（社区）推行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实行出租房屋二维码管理，打造适合城区、乡镇、农村、工业园区等不同区域的居住出租房屋管理模式。 | 15 |  |  |
| 5 | 推进流动人口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法律援助、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等公共服务，做好涉及流动人口的信访维稳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镇（乡）街道及村（社区）综合服务平台为流动人口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切实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 | 5 |  |  |
| 6 | 促进社会整合，提高流动人口的再组织化水平，重视培养和发展优秀流动人口加入党、团、工会等组织，加强流动党员服务管理。支持流动人口加入协商议事机构或社会组织，推动和组织流动人口依法参与职代会、村（居）委会选举和社区事务等民主管理。引导和组织流动人口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少数民族融入发展平台建设，促进各民族之间交往交流交融。 | 5 |  |  |
| 加分项目 | 平时报备有创新工作、特色工作和获区级以上领导批示和奖励的，工作经验做法在内部刊物刊登、被主流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每项加5-15分（同个专题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计分）。 |  |  |  |
| 减分  项目 | 发生涉及流动人口影响区域性社会稳定事件或被上级通报批评的，每起扣5-10分。 |  |  |  |

**备注：**1.自评分一般不高于分值标准；有高于标准的，需说明加分理由。

2.创新工作、特色项目和获得区级以上奖励的单项工作，通过日常报备即可，不需另附说明材料。

附件2

2019年度职能部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项目考核评分表

部门(盖章)：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部门 | 考 核 内 容 | 得分 | 自评分 | 核定分 |
| 海  曙  公  安  分  局 | 按海政办〔2014〕55号文件要求落实工作报备制度，机构发文未按要求报备的，每发现1件扣5分。按海政办发〔2017〕79号文件要求履行量化积分审核职能。 | 30 |  |  |
|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率、登记信息准确率、居住出租房屋登记率分别达到90%、90%、95%以上。 | 10 |  |  |
| 居住证申领数达到居住半年以上流动人口数的30%以上。电子居住证申领数达到本年度居住证新申领数的10%以上。电子居住登记凭证申领数达到本年度新登记流动人口数的30%以上。以上三项指标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每项最高扣10分。 | 30 |  |  |
| 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推行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实现在居住登记5000人以上流动人口的村（社区）全覆盖。 | 15 |  |  |
| 强化流动人口基础信息登记，推广规模企业自主申报和房屋中介及房东实有人口信息社会化申报。 | 10 |  |  |
| 动态梳理并公布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保障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依法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 5 |  |  |
| 根据业务条线上市对区考核排名折算加减分（详见备注）。 | ±20 |  |  |
| 区  教  育  局 | 按海政办〔2014〕55号文件要求落实工作报备制度，机构发文未按要求报备的，每发现1件扣5分；未按要求报送流动人口义务教育相关统计数据的，每次扣5分。 | 20 |  |  |
| 完成进城务工人员素质培训人次占进城务工人员总数的12%以上。 | 20 |  |  |
| 制定流动人口随迁子女量化积分入学办法。广泛深入开展积分入学政策宣传，平稳有序实施积分入学工作。 | 40 |  |  |
| 依托新市民大讲堂等载体，开展文化科普、职业技能、法律道德、文明礼仪等培训讲座，提升流动人口文化素质和职业素养。 | 15 |  |  |
| 动态梳理并公布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保障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依法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 5 |  |  |
| 根据业务条线上市对区考核排名折算加减分（详见备注）。 | ±20 |  |  |
| 区  人  力  社  保  局 | 按海政办〔2014〕55号文件要求落实工作报备制度，机构发文未按要求报备的，每发现1件扣5分。按海政办发〔2017〕79号文件要求履行量化积分审核职能。 | 30 |  |  |
|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初级及以上技能人数在外来劳动力的占比增长3%以上。 | 10 |  |  |
| 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人数在外来劳动力的占比增长1%以上。 | 10 |  |  |
| 2019年引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技能型劳动力数量占外来劳动力总数的0.5%以上。 | 5 |  |  |
| 进一步扩大“五险一金”参保覆盖面，提高建设工程项目以及其它未参保企业工伤保险参保率。 | 20 |  |  |
| 流动人口劳动监察案件结案率达96%以上。流动人口劳动仲裁案件结案率达92%以上。 | 20 |  |  |
| 动态梳理并公布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保障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依法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 5 |  |  |
| 根据业务条线上市对区考核排名折算加减分（详见备注）。 | ±20 |  |  |
|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 按海政办〔2014〕55号文件要求落实工作报备制度，机构发文未按要求报备的，每发现1件扣5分。按海政办发〔2017〕79号文件要求履行量化积分审核职能。 | 30 |  |  |
| 实施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计划，提高流动人口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 | 20 |  |  |
| 流动人口中育龄妇女登记管理率达90%以上。国家规定的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覆盖率达100%以上。 | 20 |  |  |
| 登记管理的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免疫规划接种率达90%以上。 | 15 |  |  |
| 扩大流动人口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服务的目标人群覆盖率，提高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 10 |  |  |
| 动态梳理并公布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保障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依法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 5 |  |  |
| 根据业务条线上市对区考核排名折算加减分（详见备注）。 | ±20 |  |  |
| 区  总  工  会 | 按海政办〔2014〕55号文件要求落实工作报备制度，机构发文未按要求报备的，每发现1件扣5分。按海政办发〔2017〕79号文件要求履行量化积分审核职能。 | 30 |  |  |
| 已建工会的流动人口集中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率动态保持90%以上，和谐企业创建率达85%以上。 | 45 |  |  |
| 流动人口工会会员入会率和组建率动态保持在95%以上。 | 25 |  |  |
| 根据业务条线上市对区考核排名折算加减分（详见备注）。 | ±20 |  |  |
| 区  住  建  局 | 按海政办〔2014〕55号文件要求落实工作报备制度，机构发文未按要求报备的，每发现1件扣5分。 | 10 |  |  |
| 履行辖区建筑业企业、物业服务单位等行业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职责。 | 20 |  |  |
| 推进建筑业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扩大务工人员“五险一金”参保覆盖面。 | 15 |  |  |
| 制定流动人口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实施办法。做好流动人口公租房和应家限价房申购管理工作。 | 40 |  |  |
| 按照《宁波市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及管理。 | 10 |  |  |
| 动态梳理并公布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保障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依法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 5 |  |  |
| 区  市  场  监  管  局 | 按海政办〔2014〕55号文件要求落实工作报备制度，机构发文未按要求报备的，每发现1件扣5分。按海政办发〔2017〕79号文件要求履行量化积分审核职能。 | 30 |  |  |
| 结合“六小”场所专项治理，完善“个转企”转型升级动态培育。 | 30 |  |  |
| 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等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着力营造合法、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 40 |  |  |
| 动态梳理并公布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保障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依法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 5 |  |  |
| 区  医  保  局 | 按海政办〔2014〕55号文件要求落实工作报备制度，机构发文未按要求报备的，每发现1件扣5分。 | 10 |  |  |
| 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扩大在本区全日制中、小学就读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的医保参保覆盖率，维护流动人口子女公平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权益。 | 40 |  |  |
| 做好流动人口医疗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保障医保关系不中断。 | 25 |  |  |
| 做好异地就医、异地居住等医疗服务管理，保障流动人口享受更便捷的医保待遇。 | 25 |  |  |
| 区  综  合  执  法  局 | 按海政办〔2014〕55号文件要求落实工作报备制度，机构发文未按要求报备的，每发现1件扣5分。按海政办发〔2017〕79号文件要求履行量化积分审核职能。 | 30 |  |  |
| 履行本系统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职责。 | 35 |  |  |
| 依法查处无证设摊、占道经营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着力营造合法、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 30 |  |  |
| 动态梳理并公布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保障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依法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 5 |  |  |
| 加分  项目 | 平时报备有创新工作、特色工作和获区级以上领导批示和奖励的，工作经验做法在内部刊物刊登、被主流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每项加5-15分（同个专题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计分）。 |  |  |  |
| 减分  项目 | 因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政策制定不合理、宣传不到位引发影响社会稳定事件、被上级通报批评的，每起扣5-10分。 |  |  |  |

**备注：**1.自评分一般不高于分值标准；有高于标准的，需说明加分理由。

2.创新工作、特色项目和获区级以上奖励的单项工作，通过日常报备即可，不需另附说明材料。

3.业务条线市对区考核排名第1名+20分、第2名+16分、第3名+12分、第4名+8分、第5名+4分、第6名-4分、

第7名-8分、第8名-12分、第9名-16分、第10名-20分。如并列排名的，按该档次排名的中位数计算加扣分。